

[◀上接第4版](#)

## 揭阳市工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对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造成项目无法验收的,将中止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相关法定代表人所在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并按相关规定收回财政资金,相关信用信息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办理。	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6号)	工信部门
2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不予纳入省级项目库。	(一)违规多头申报的; (二)申报材料不完整、弄虚作假的; (三)近年来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会计信息不实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四)有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	工信部门

备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4(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 揭阳市工信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失信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1.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工信部门

备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4(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 揭阳市商务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1	限上商业企业奖励措施	给予每家企业1-2万元的奖补	对当年度销售(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如当年度社消零增速为负值,则奖励正增长上限企业),按销售(营业)额每户分别给予1-2万元奖励(其中销售(营业)额1亿元以下的给予每户1万元奖励,销售(营业)额1亿元以上的给予每户2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揭阳市关于扶持商贸业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市商务[2020]115号)第一项第5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诚信信息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按规定在“信用揭阳”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获得行政许可的诚信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二项第(八)款	商务部门

备注:揭阳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663-8768011(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 揭阳市商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有《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商务部门
2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违反《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主体;违反《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	《对外贸易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门

备注:揭阳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663-8768011(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 揭阳市商务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信用网站审核后,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2.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申请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审核后,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四项第(二十一)款、《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第三项第(一)款。	商务部门
2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审核后,在最短公示期(六个月)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四项第(二十一)款、《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第三项第(二)款。	商务部门

备注:揭阳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663-8768011(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信用揭阳”  
公众号二维码



“信用揭阳”  
网站首页二维码